

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才藝費補助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山鄉行字第 099000914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枋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九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
新增條文第 2 條之 1 及第 3 條之 1 並修正條文第 4 條
暨屏東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9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375716800 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山鄉民字第 11400052152 號令修正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6 條

- 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增進學生、學童福利，補助教育費、才藝費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
- 一、設籍本鄉並就讀轄內加祿國小（含枋山分校）、楓港國小之學生補助教育費。
 - 二、設籍本鄉並就讀轄內加祿國小附設幼兒園、楓港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學童補助教育費、鄉立幼兒園學童補助才藝費。
- 學生、學童於學期註冊後設籍、入學者，該學期不予補助。
- 第二條之一 設籍本鄉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本補助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。
- 第三條之一 申請期限：註冊日起 30 天內檢具相關證件由學校統一造冊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- 一、申請名冊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學校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申請。
 - 二、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 - 三、收費單據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本補助之教育費由學校轉發。才藝費於每學期期中時由鄉立幼兒園轉發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